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的委托，作为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2月15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16、预案中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标的公司部分房屋产权尚在办理过程中。请补充说明上述权属交割的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的房屋产权情况

根据什邡二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什邡二院尚有5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981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为餐厅、供应室、门房等辅助性用房，非什邡二院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资产。

什邡二院的全体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已经就前述未办证房屋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什邡二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什邡二院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

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什邡二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3)若什邡二院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什邡二院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什邡二院股权的比例向什邡二院进行补偿，以保证什邡二院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的房屋产权情况

根据洋河医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洋河医院尚有 7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约为 11.7 万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已经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其他相关验收手续，最迟将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同时，洋河医院的股东嘉愈医疗、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洋河医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洋河医院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已协助洋河医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4 月为该等房屋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证；(3)若洋河医院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洋河医院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洋河医院股权的比例向洋河医院进行补偿，以保证洋河医院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医院”）的房屋产权情况

根据东大医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控股的东大医院尚有 9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为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外科楼，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备案，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最迟将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余的 8 处房产主要为 7 处辅助性用房（如配电房、宿舍楼、锅炉房等）及 1 处肿瘤中心，合计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同时，瑞高投资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已经就前述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1)上述未获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东大医院自有土地之上，且系东大医院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2)就上述未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

筑物,其已协助东大医院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外科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其他 8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3) 若东大医院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被要求进行搬迁造成东大医院或瑞高投资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据所持瑞高投资股权的比例向瑞高投资进行补偿,以保证瑞高投资及常宝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什邡二院、洋河医院、东大医院(以下合称“标的医院”)及瑞高投资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说明,标的医院最迟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上述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同时,什邡二院、洋河医院及瑞高投资的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对标的医院相关房屋建筑物未获得权属证书引起的相关或有风险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在标的医院就相关房屋建筑物如期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下,标的医院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uan in black ink.

张明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engmin in black ink.

沈诚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 in black ink.

张 倩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